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
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羅昌發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
富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，「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，……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各級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【附件一】，及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。是否同意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【附件二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【紀錄附件一】。

【紀錄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一條	本所依據本校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之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</u> 」制訂本辦法，組織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<u>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</u> 依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 」訂定本辦法，組織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第二條	本會置委員 <u>五人</u> ，任期一年， <u>連選得連任</u> 。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就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選舉產生之。	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 <u>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</u> 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）擔任之。 二、學生代表一名，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。
第三條	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	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第四條	本會職責如下： 一、 <u>所課程之審查、評估、檢討及建議</u> 。 二、 <u>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</u> 。	本會職責如下： 一、 <u>本所課程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</u> 。 二、 <u>本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</u> 。 三、 <u>新增課程之審議</u> 。 四、 <u>其他與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</u> 。 <u>應由本會決議之提案，其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者，會議主席得命學生代表迴避</u> 。
第五條	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<u>二分之一</u> 之同意為之。	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 <u>過半</u> 之同意為之。
第六條	本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科	本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科目之

	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，需報請所務會議同意，並陳報學校核備。	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，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，並報校務會議核備。
第七條	<u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<u>(本條刪除)</u>
第八條	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<u>。</u>

散會 下午 4 時